

合同编号：DGZNB- / 号

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甲方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项目管理单位：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因_____项目勘察、初步设计的需要，甲方选定乙方为_____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设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本工程能顺利地按预定计划完成设计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设计依据：

1.1 合同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1.3 行业有关合同管理规定。

1.2 设计依据

1.2.1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2.2 国家、行业的勘察设计标准、技术规范等有关文件及市场最新实际价格信息。

1.2.3 勘察设计公司现场勘察并经甲方确认的有关资料。

1.2.4 甲方提供的有关设计需求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2.1 主要内容列表：

项目名称	规模投资	勘察、设计内容及标准
	总投资约___万元，工程费用暂定为___万元。	设计工作内容： <u>设计内容包括现场勘察及测量、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专家评审、编制工程概预算等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u> 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2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2.3 勘察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说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2.4 设计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说明：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专家评审、编制工程概预算等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深度达到《市政公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2.5 建设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2.6 设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前，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并同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勘察、初步设计文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记录：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等批准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2	勘察、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批复后三天内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纸质	电子		
1	工程测量及物探技术报告	6	1	合同签订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报告、概算书及初步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式等）	6	1	方案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电子版

备注：乙方应按上表规定的设计文本、数量，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将设计文件送达表中所列单位。

第五条 勘察设计收费

5.1 勘察设计费计取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计价格【2002】10号文。

5.2 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按如下方式取费：

5.2.1 勘察费 = (工程测量费用 +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 +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用) × 报价下浮率(下浮率%) × 招标下浮率(下浮率10%)，原则上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合同价已包含保证完成工程顺利实施所需的全部勘察工作内容。

5.2.2 初步设计费 = 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报价下浮率(下浮率%) × 招标下浮率(下浮率10%) ×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比例60%；其中，行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系数1.0，附加系数1.0。

5.2.3 勘察设计费 = 勘察费 + 初步设计费

5.2.4 本合同项目勘察、初步设计费暂按¥ 万元(大写：)计

取，合同价包含勘察、初步设计所有内容，其中：初步设计费¥ 万元（大写： ）；勘察费¥ 万元（大写： ），最终以概算评审报告中的勘察费、初步设计费之和乘以投标下浮率后再下浮 10%进行结算,若计算结果大于发包暂定价，则以暂定发包价为最终结算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合同勘察、初步设计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5.3 付款方式：按阶段支付。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建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建计〔2011〕138号）的规定，乙方凭有效发票原件及上述文件要求的申请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批后，由项目业主直接向乙方支付费用，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以下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5.3.1 勘察、初步设计费支付

（1）合同签订，按规定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图纸且完成工程概算财政评审后，支付至概算审核报告中审定勘察费×报价下浮率（下浮率 %）×招标下浮率（下浮率 10%）的 100%，支付至概算审核报告中审定初步设计费×报价下浮率（下浮率 %）×招标下浮率（下浮率 10%）的 7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初步设计结算价的 100%。

第六条 双方职责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本工程有关需求文件，包括任务书等，协助乙方收集设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资料超过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超过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赴现场开展设计查勘工作提供方便。

6.1.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初审工作。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支付应承担逾期违约金。财政评审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内。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及时限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含施工图设计图纸、工程概预算表及设计说明等。

6.2.2 乙方应保证设计质量，并负责向甲方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乙方人员应深入施工现场，参加工程隐蔽验收等现场服务，及时提交设计变更及补充设计。

6.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程审核工作，其中包括设备、材料及机械台班的单价核对、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纸的审核

确认工作。

6.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会审，根据会审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6.2.5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乙方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6.2.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6.2.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索赔。

6.2.8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提供补救措施方案外，应赔偿由于乙方设计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乙方须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因乙方设计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或费用由乙方购买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予以支付。赔偿金额不超设计费用。

6.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该项目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6.2.1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6.2.12 视甲方需要，乙方随时提供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含可编辑的 DWG 及 PDF 格式文件）。

6.2.1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含可编辑的 DWG 及 PDF 格式文件），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设计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供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在本合同因乙方的过错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6.2.14 乙方责任

(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 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七条 设计变更

7.1 设计的变更和修改审批权及决定权在甲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对于重大修改或变更，双方可依据实际情况重新签订合同。

7.2 由于乙方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修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由于甲方原因需修改设计或重新进行设计时，乙

方应积极配合，有关费用另议，但费用不得超过合同约定费用的 3%。

第八条 保密

8.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8.2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

8.3 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8.4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8.5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第九条 违约处理

9.1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错漏较大、无法提交会审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设计延期交付，概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索赔。在甲方拒收之日起 30 天内，如乙方仍未能改正原设计中的相关问题，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 10%的违约金，并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9.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经收取款项，并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 1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的，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防止的事件，从而阻止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履行。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事故发生及因此影响到遭遇事故的一方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的程度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予以证明。

10.2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查询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1.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更改合同。本合同项目实施完毕并结清合同费用后，自然终止。

11.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项目管理单位：（盖章）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项目管理单位：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人）：_____

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南沙区大岗镇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

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项目管理单位（公章）：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